

中共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委员会

会计党委党字〔2022〕3号

签发人：黄雨虹

关于印发《会计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院属各科室、各研究生班级：

《会计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已经学院2022年第7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委员会

2022年5月25日

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 (2022年修订)

一、通则

第1条 根据《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江财研教字〔2021〕30号)、《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江财研教字〔2021〕31号)、《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年度评先评优及奖励办法(2021年修订)》(江财研教字〔2021〕32号)、《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江财研教字〔2021〕2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对研究生相关奖学金特制定本细则。

第2条 本奖学金实施意见和实施细则适用范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专项奖学金等。

第3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优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划分的各类奖学金指标数按照研究生院划拨的指标进行分配,并对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出现的异议进行解答和仲裁。

第4条 奖学金评定流程:各专业完成初步加分核算—收集学生加分问题并汇总公示—评审委员会讨论指标划分及加分问题—公示评审委员会上会结果—公示加分大表明细及排名—学生提交材料—班级初审—评审委员会复审拟推荐人资格—网站公示—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上报研究生院。

第5条 评奖加分体系在原《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指标体系指导意见》基础上,根据学院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二、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申请条件

第6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江西省政府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①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②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③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④学习成绩优异，英语通过国家六级，创新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7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至少取得1个科研学分（校科研处标准，下同），博士研究生至少取得3个科研学分，专业学位研究生至少取得1个科研学分或取得校级以上奖励。

第8条 人事关系或学籍档案未转到学校、有固定工资收入、定向（不包括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士兵计划）、委培及保留学籍、休学、延期毕业的研究生不具备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资格。

第9条 有以下情节之一者，取消其国家奖学金、江西省政府奖学金相关参评资格：

①在学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者；

②在学期间有违纪现象，受到学校通报批评以上处分者，受留校察看处分者在留校察看期内；

③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④出现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⑤参评学年有必修课或选修课考试（考核）成绩不合格的记录；

⑥经学校或学院认定的其他不应参评的情形。

三、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参评优先条件

第10条 参评人分数相差0.1分以内，满足以下第11至第17条中任何一款者可优先推荐。

第11条 以江西财经大学为第一单位获得高水平课题科研成果，其中，博士研究生立项主持国家级课题、硕士研究生立项主持教育部或省部级重点以上课题。

第12条 以江西财经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高水平论文科研成果，其中，博士研究生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权威论文一篇（含）以上、硕士研究生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 CSSCI 和 CSCD（核心库）来源期刊学术论文一篇（含）以上；学术论文与导师合作发表，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视同第一作者；与其他老师合作，排名第二的研究生不视为第一作者；与他人合作在国际B类（含）以上期刊（按学校国际期刊目录）发表论文，且作者是按字母顺序排序的，那么通讯作者视为第一作者。

第13条 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文化活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全面发展、综合能力突出取得优良工作业绩获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同级别群团组织和其他党政管理部门正式文件表彰。

第14条 取得国家发明专利成果证书（不含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出具发明专利的来源、过程和应用情况等能证明是本人取得的国家发明专利材料，经各学院评审委员会研究审议确认具有较高的科技发明水平，确需加大奖励力度；艺术设计等特殊专业是否将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等纳入优先条件由所在学院集体研究审议后报研究生院审核确定。

第15条 专业技能突出，参加挑战杯、研究生创新工程项目活动和其他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励；参加数学建模大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励；团体获奖项目，

排名第二及以后成员由各学院评审委员会按照实际贡献大小研究审议是否纳入优先评选条件，同一项目优先人数原则上不超过3人。

第16条 实践创新能力突出，主持的调研报告、案例分析、企业诊断、管理方案、专题研究报告、实践报告、社会调查、产品开发、规划设计、文学著作作品（2万字以上）等在公开刊物发表或正式出版；有关实践创新成果未正式发表但取得了重大社会影响或经济效益，出具该成果的来源、过程、应用情况和社会影响等能证明是本人取得，并经各学院评审委员会研究审议确认，确需加大奖励力度。

第17条 符合基本条件、达优先条件之一者优先参评国家奖学金或省政府奖学金，达优先条件人数超过评选指标时，按综测体系得分高低确定获奖人选。

四、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其他细则补充

第18条 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评选时考察范围为在学制内已取得的科研业绩和获奖成果，同一科研业绩材料和获奖成果在不同学年评奖时不可重复申报使用，学业奖学金评选时使用过的材料在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评选时可以再次使用。

第19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指标体系》中“学习态度计分标准”中的上课返校考勤情况和参加学术讲座、报告会情况的得分以日常电子公开通报或记录为依据，严格按学校的标准计分，分值扣完则该项不得加分。

第20条 科研加分补充如下：

①学生在一般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的认定以学院2018年修订的推免生候选人《附加分实施细则》为准，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的，以学校科研处的目录为准，不符合标准的论文

不予加分。

②在未被SSCI收录的外文开源（open access）期刊，一律不计加分；其他外文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协同科研处认定解释为准。

③计算专业学位研究生调研报告、案例分析等“专业技能类”得分分值时，学生在按要求提交是否公开发表、正式采用、肯定指示等业绩材料的同时，还须递交书面守法诚信承诺书，经调查核实所提交的业绩材料失实的，则取消评奖资格并对申报学生按校纪处理。

④企业调研、案例分析类研究报告有效性材料判定以加盖单位正式公章为准，盖有协会、学会或部门业务章不予认定加分。若该研究报告得到有关单位的肯定或正式采用，须主动出具原创性科研成果转化应用的详实鉴定材料作为参考依据，并注明该单位项目实施总负责人联系方式以便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开展调研工作。

⑤案例类论文著作中团队合作按顺序分享得分，第一按得分全额获得计分，第二之后平分50%得分。案例指导老师为外校老师，科研成果产权不在本单位，不予加分。

⑥申请参与课题加分，要提交有学生姓名的申报书或结题证书。

⑦研究生在普通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因运行不规范，若曾刊登论文发表数量超过60篇则视为不予认可期刊，一律不计加分。列入江西财经大学“黑名单”目录的期刊，一律不计加分

（<http://grs.jxufe.edu.cn/news-show-727.html>）。

⑧评奖加分体系根据《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指标体系指导意见》中学术论文加分修改如下：权威A+、A，500分/篇；权威B+，300分/篇；权威B，200分/篇；C类期刊，120分/篇；D类期

刊40分/篇。

第21条 竞赛加分补充如下：

①参加学院组织的“案例分析”大赛视同参加校级竞赛，每支获奖队伍成员均按校级荣誉奖励计分标准相应加分。参加学院组织的“文献综述”、“职来职往”决赛的每支队伍成员均按获得校级竞赛三等奖加分。学院组织的其他文体活动团体比赛获得一等奖或第一名的团队成员按获得院级奖励加分，未获得一等奖或第一名均不加分。

②参加全国MPAcc案例大赛校内选拔赛所产生具有报名资格的队伍成员均按获得院级奖励加分，授权参加全国初赛资格的队伍成员均按获得校级竞赛二等奖加分，全国初赛胜出的队伍成员均按获得省级竞赛二等奖加分；晋级全国复赛的队伍成员均按获得国家级竞赛三等奖加分。所有参赛队伍成员按获奖名次最优成绩计算一次加分，限定MPAcc专业学生加分。以上所述升级加分的奖项不可因学生本人某级加分达到上限而降级加分。

③非专业性相关比赛成绩（奖励）不作为加分依据。由国家级学会（含二级学会）、省级区域性行业协会等为主办单位，奖励的计分级别均下降一级。（数学建模竞赛不降级加分，“华创杯”降级加分）设有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按“一等奖”加分，一等奖按“二等奖”加分，二等奖按“三等奖”加分，三等奖及以下不加分。

④国家级、省级大创项目按竞赛类加分，结题证书原件盖章落款为“XX学校创业教育学院”的国家级大创降级为省级三等奖加分，落款为“共青团XX大学委员会”的省级大创项目，降为校级加分。

⑤东方财富杯全国比赛奖状盖章落款属于共青团中央下属部门的，降为省级加分。

⑥江西省“十佳之星”提名奖按照省级三等奖加分。

⑦符合优先参评条件的团体获奖项目，其优先成员为团体获奖证书排列第一的成员，其他成员可以按奖项加分。

第22条 综合素质加分补充如下：

①基于所开设的专业和在校学生的实际水平，一般不认可专利成果，能够证明是本人原创且与所学专业相关的专利成果，由本人递交书面守法诚信承诺书，学院评审委员会认定是否同意加分，若认定申请人有违反承诺的事实依据，则取消申请获奖资格并按校纪处理。

②学生取得注册会计师CPA证书、中级会计职称证书、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证书、国家司法考试证书以及ACCA、CIMA和CMA证书的，按学校标准加分，同一本证书在校期间只计分一次。

③专业技能证书只有通过全科考试、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才予以加分，只通过部分单科不予加分。CPA考试通过第一阶段六科就可以视同获得资格证书。

④做好对负责校院两级正式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干部的履职考核工作，对只挂名不履职的学生干部在“社会实践”加分项上不予加分，对考核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的干部按学校指标体系标准和百分比给予相应加分。

⑤学院及学校其他部门颁发的奖励按“院级”算（盖有学校公章的除外），同类性质奖励只算一个加分项，每项加2分，上限10分。

⑥支教一年，予以在“社会实践”一栏的“积极从事其他社会公益活动”加5分。

五、学业奖学金、专项奖学金评选补充

第23条 评定研一学生学业奖学金时，只认定本科阶段获得的各类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奖励，其级别认定以《江西财经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办法（2021年修订）》为准，团体项目在获奖证书上排列前三名的按获奖相应级别的等次加分，列证书第四名及以后的按降一等次加分，省级三等奖计2分，分数可叠加。

第24条 研二业绩考核时间段为研一上学期初（9月1日）至研二上学期末（12月31日），研三业绩考核时间段为研二下学期初（1月1日）至研三上学期末（12月31日）。

第25条 本年度已获国家奖学金及省政府奖学金的学生，参评学业奖学金时不再授予一等奖学金。

第26条 符合评审条件的定向、委培等人事关系或学籍档案未转来学校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可以参评学业奖学金，但原则上只授予三等（含三等）以下学业奖学金。

第27条 研一入学先修课没过，不能参加学年内的评先评优评奖，但是可以参加学业奖学金评选。

第28条 研一评选时，学生在原本本科学校就读期间学校被评为“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可以按照《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第十条，“国家一流建设学科高校及我校一本考生报考我校的研究生加20分”。

第29条 各企业专项奖助学金评选按研究生院下发文件进行评选。

第30条 会计学院“金轩奖学金”由学生按照《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金轩奖学金”评选办法》要求自行申报，采用打擂方式确定候选人，评选当年与国奖、省政府奖学金不可兼得。

第31条 取消参评资格情况及加分问题参照国家奖学金、省

政府奖学金评选补充细则。

四、附则

第32条 学院研究生必须认真执行本办法，严格组织程序，确保公平公正。研究生凡在奖学金评比过程中弄虚作假，经查证属实，取消其在校期间各类奖励评奖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33条 本办法由会计学院奖助优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34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指标体系实施细则
(学术型)》

《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指标体系实施细则
(专业学位)》

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指标体系指导实施细则 (学术型)

一、指标体系内容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指标体系由学习成绩、科研、综合素质三部分构成，学习包括课程成绩和学习态度，科研（指科研活动）包括论文著作、课题、科技发明，综合素质包含荣誉奖励、社会工作、专业技能。具体权重如下：**A**学习得分，占**30%**；**B**科研得分，占**50%**；**C**综合素质得分，占**20%**。参评学生各项得分乘以相应系数后加总后为该生总分。

计分公式为：总分 $T=A \times 30\%+B \times 50\%+C \times 20\%$

二、评价体系各部分计算方法

(一) 学习得分 (满分100分)

1. 计分标准

(1) 课程成绩计分标准

按照加权课程成绩进行计算：加权课程成绩 $A=\sum(\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学分})/\sum \text{学分}$

注：非百分制成绩转换成百分制后参与计算，年度有不及格课程取消参评资格。

(2) 学习态度计分标准

| 一级指标及分值 | 二级指标及分值 | 分值计算 | 备注 |
|-------------|--------------------|-----------------------------------|---|
| 学习态度 (100分) | 上课考勤情况 (50分) | 全勤 (含请病事假) 计50分，每旷课1次扣10分，扣完为止 | ①考勤情况和讲座参与情况含学校和学院组织的相关活动，查看相关记录和检查结果； ②上课考勤和参加讲座参加情况由各学院纪录考评； |
| | 参加学术讲座、报告会情况 (50分) | 《讲座参与情况登记表》符合要求计50分，每少1次扣5分，扣完为止。 | |

2.本项目最终分值计算办法

学习得分 = 加权课程成绩得分×80% + 学习态度得分×20%

(二) 科研得分

1.计分标准:

| 一级指标及分值 | 二级指标及分值 | | 分值计算 | |
|---------|---------|-------------|---------|-------|
| 科研课题类 | 国家级课题 | 重点及重点以上 | 100分/项 | |
| | | 一般 | 80分/项 | |
| | 教育部课题 | 重点及重点以上 | 80分/项 | |
| | | 一般 | 60分/项 | |
| | 省部级课题 | 第一类 | 重点及重点以上 | 50分/项 |
| | | | 一般 | 40分/项 |
| | | 第二类 | 重点及重点以上 | 40分/项 |
| | | | 一般 | 30分/项 |
| | | 省教育厅研究生创新课题 | | 40分/项 |
| | | 省青马工程课题 | | 50分/项 |
| | 校级课题 | 重点 | 15分/项 | |
| | | 一般 | 10分/项 | |
| | 课题优秀奖 | 国家级 | 20分/项 | |
| | | 省部级 | 10分/项 | |
| 校级 | | 5分/项 | | |

| | | | |
|--|--|--|--------|
| | <p>①国家级科研成果指由国家评定公布的获奖科研成果；省（部）级科研成果指由省（部）评定公布的获奖科研成果，国家级学会奖视同省（部）级奖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科基金计入国家级课题“重大招标项目”中；</p> <p>②教育部课题较一般省部级课题为高；</p> <p>③校级科研成果指由学校评定公布的获奖科研成果，地、厅级科研成果视同校级；</p> <p>④若该科研成果只有一位作者，则享受该成果全部得分；</p> <p>⑤学生主持的课题按课题立项按得分60%计分，结项后按得分40%计分；参与课题，第一作者计50%，其他作者平均分配剩余的50%；参与老师的课题按立项计分，奖励得分参照此标准计分；</p> <p>⑥若科研成果是合作项目，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其导师为第一作者，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如与其他教师合作，该研究生获得其相应排名得分；</p> <p>⑦若该科研成果获奖后，又在刊物、报纸等发表者，得分取最高分计，不累加；</p> <p>⑧为鼓励广大同学积极参与科研活动，特设立课题优秀奖一栏，获奖课题作者在计课题获奖分值外追加课题优秀奖加分；</p> <p>⑨研究生参加导师的横向课题参照科研处的规定，视同国家级、省级和校级课题同等对待；</p> <p>⑩课题立项须以江西财经大学为第一单位，且为入学后立项。</p> | | |
| 论文 著作类 | 学术 论文类 | 权威A+、A | 500分/篇 |
| | | 权威B+ | 300分/篇 |
| | | 权威B | 200分/篇 |
| | | C类期刊 | 120分/篇 |
| | | D类期刊 | 40分/篇 |
| | | 一般学术刊物 | 10分/篇 |
| | <p>①对于共同署名合作发表的论文，按科研处科研成果计分系数计分；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合作者视同独立完成；</p> <p>②“挑战杯”获奖情况，分别按照其授予单位级别相应计分；“挑战杯校内选拔赛”选送作品视同完成国内核心学术论文1篇；</p> <p>③所有学术论文或著作加分均应有收录该论文的书籍原件证实，否则不得加分；网刊发表及发刊证明均不予以加分；外文索引论文以我校图书馆出具的检索报告为准；</p> <p>④一般学术刊物论文按篇计分，满分为10分；</p> <p>⑤所有刊物的等级均以我校科研处认定的标准据。</p> | | |
| | 学术 著作类 | 独自出版学术专著、译著 | 100分/部 |
| | | 参加编著（翻译）学术著作、教材、文学作品， 独立署名编著按章计分 | 30分/章 |
| | | 参加编著（翻译）学术著作、教材、文学作品， 与导师联合署名编著按章计分 | 20分/章 |
| 参加编著（翻译）学术著作、教材、文学作品， 未注明具体参与编著的章节，在前言中提及参与编写 | | 10分/部 | |
| 案例类 | 入选国际著名案例库或全国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百篇优秀案例” | 120分/篇 | |
| | 入选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 | 40分/篇 | |

| | | | |
|------------------|---|----------------------------|-------|
| | 团队合作按顺序分享得分，第一按得分全额获得计分，第二之后平分50%得分。 | | |
| 未发表的学术会议、内部刊物论文类 | | 在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 30分/篇 |
| | |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 20分/篇 |
| | | 在省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 10分/篇 |
| | | 收入省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研究生学刊》学术论文 | 5分/篇 |
| | <p>①同一篇论文在不同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宣读或收录，均计最高分，不累加；</p> <p>②同一篇论文在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收录并宣读，按被宣读的会议最高级别计分，收录分不再计算；</p> <p>③参加江西省博、硕士论坛并宣读的论文，按在省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计分；收入江西省博、硕士论坛论文集的论文，按收入省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计分。以上项目不重复计分；</p> <p>④参加编写或翻译学术著作的以章节署名和前言中说明为依据，累计不超过60分；</p> <p>⑤参加全国博、硕士论坛并宣读的论文，按在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计分；</p> <p>⑥收入全国博、硕士论坛论文集的论文，按收入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计分；累计不超过50分。</p> <p>⑦未发表的学术会议、内部刊物论文类加分，累计不超过30分；其中，在省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收入省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以及《研究生学刊》发表的论文加分，累计不超过10分。</p> | | |
| 科技发明类 | 专利 | 取得国家发明专利成果 | 40分 |
| | |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 15分 |
| | | 取得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 | 10分 |
| | <p>①团队专利，按科研处科研成果计分系数分享得分；</p> <p>②获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应有专利证书，若该专利获得其他科研奖励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p> <p>③专利只取得分最高的一项专利计分，不累加计分。</p> | | |

（三）综合素质得分

1. 计分标准

| 一级指标及分值 | 二级指标及分值 | | 分值计算 | 备注 |
|---------|---------|-----|------|--|
| 荣誉奖励 | 国家级 | 一等奖 | 50分 | <p>①国家级和省级获得非竞赛类荣誉、个人先进荣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学生干部等）按一等奖计分；</p> <p>②由国家级学会（含二级学会）、省级区域性行业协会等为主办单位，奖励的计分级别均下降一级。</p> <p>③活动获奖者若为团体，所有成员均获得该项相应名次得分；</p> <p>④在研究生院及各学院自办刊物发文按院级奖励计分；</p> |
| | | 二等奖 | 40分 | |
| | | 三等奖 | 30分 | |
| | 省级 | 一等奖 | 30分 | |
| | | 二等奖 | 20分 | |

| | | | | |
|-----------|---|-----|-----|--|
| | | 三等奖 | 10分 | ⑤校级个人荣誉每个计分，满分为20分；院级个人荣誉每个计2分，满分为10分； |
| | 校级 | 一等奖 | 10分 | |
| | | 二等奖 | 6分 | |
| | | 三等奖 | 3分 | |
| | 院级 | | 2分 | |
| 社会实践（30分） | 负责校院两级正式组织、学生社团的主要工作，积极履行工作职责，成效明显 | | 30分 | ①承担相应的社会工作，积极履行和较好完成部门工作职责，工作成效明显； ②每学年末对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按100%、80%和20%计分，校学生会干部由研究生院组织考核，院学生会及其他成员由所在学院党团组织进行考核； ③一人身兼多职的按最高得分计，不累加； ④其他社会公益活动计分由各学院自行确定，报研究生院审核； ⑤该项得分满分为30分。 |
| | 负责校院两级正式组织、学生社团各部门的主要工作，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圆满完成任务国外留学或出国交流学习三个月以上 | | 20分 | |
| | 参加校院两级正式组织、学生社团的社会工作，积极开展工作，完成有关任务 | | 10分 | |
| | 积极从事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 | 5分 | |
| 专业技能（20分） | 取得或通过相关专业技能考试 | | 20分 | ①专业技能证书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专业的性质自行确定； ②原则上以获得相应的资格证书为准，各培养单位也可根据证书考试通过科目情况分别记分； ③该项得分满分为20分。 |

2.本项目最终分值计算办法

综合素质得分 = 荣誉奖励得分 + 社会工作得分 + 专业技能得分

（四）最终得分

最终得分 = 学习得分 × 30% + 科研得分 × 50% + 综合素质得分 × 20%

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指标体系指导实施意见 (专业学位)

一、指标体系内容

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研究生(专业学位)奖学金评选指标体系由学习成绩、科研专业技能、综合素质三部分构成,学习包括课程成绩和学习态度,科研专业技能包括论文著作、课题、科技发明、专业调研报告、案例分析、企业诊断、专题调研报告、实践报告等,综合素质包含荣誉奖励、社会工作、专业技能。

具体权重如下:A学习得分,占30%;B科研技能得分,占50%;

C综合素质得分,占20%。参评学生各项得分乘以相应系数后加总后为该生总分。

计分公式为:总分 $T=A \times 30\%+B \times 50\%+C \times 20\%$

二、评价体系各部分计算方法

(一) 学习得分(满分100分)

1. 计分标准

(1) 课程成绩计分标准

按照加权课程成绩进行计算:加权课程成绩 $A=\sum(\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学分})/\sum \text{学分}$

注:非百分制成绩转换成百分制后参与计算,年度有不及格课程取消参评资格。

(2) 学习态度计分标准

| 一级指标及分值 | 二级指标及分值 | 分值计算 | 备注 |
|------------|-------------------|----------------------------------|--|
| 学习态度(100分) | 上课考勤情况(50分) | 全勤(含请病事假)计50分,每旷课1次扣10分,扣完为止 | ①考勤情况和讲座参与情况含学校和学院组织的相关活动,查看相关记录和检查结果; ②课考勤和参加讲座参加情况由各学院纪录考评; |
| | 参加学术讲座、报告会情况(50分) | 《讲座参与情况登记表》符合要求计50分,每少1次扣5分,扣完为止 | |

2.本项目最终分值计算办法

学习得分 = 加权课程成绩得分×80% + 学习态度得分×20%

(二) 科研专业技能得分

1.计分标准

| 一级指标及分值 | 二级指标及分值 | | 分值计算 | |
|-----------|---------|-------------|---------|-------|
| 科研 课题类 | 国家级课题 | 重点及重点以上 | 100分/项 | |
| | | 一般 | 80分/项 | |
| | 教育部课题 | 重点及重点以上 | 80分/项 | |
| | | 一般 | 60分/项 | |
| | 省部级课题 | 第一类 | 重点及重点以上 | 50分/项 |
| | | | 一般 | 40分/项 |
| | | 第二类 | 重点及重点以上 | 40分/项 |
| | | | 一般 | 30分/项 |
| | | 省教育厅研究生创新课题 | | 40分/项 |
| | | 省青马工程课题 | | 50分/项 |
| | 校级课题 | 重点 | 15分/项 | |
| | | 一般 | 10分/项 | |
| | 课题优秀奖 | 国家级 | 20分/项 | |
| | | 省部级 | 10分/项 | |
| | | 校级 | 5分/项 | |

| | | | |
|-------------------|---|--|---------------|
| | <p>①国家级科研成果指由国家评定公布的获奖科研成果；省（部）级科研成果指由省（部）评定公布的获奖科研成果，国家级学会奖视同省（部）级奖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科基金计入国家级课题“重大招标项目”中；</p> <p>②教育部课题较一般省部级课题为高；</p> <p>③校级科研成果指由学校评定公布的获奖科研成果，地、厅级科研成果视同校级；</p> <p>④若该科研成果只有一位作者，则享受该成果全部得分；</p> <p>⑤学生主持的课题按课题立项按得分60%计分，结项后按得分40%计分；参与课题，第一作者计50%，其他作者平均分配剩余的50%；参与老师的课题按立项计分，奖励得分参照此标准计分；</p> <p>⑥若科研成果是合作项目，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其导师为第一作者，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如与其他教师合作，该研究生获得其相应排名得分；</p> <p>⑦若该科研成果获奖后，又在刊物、报纸等发表者，得分取最高分，不累加；</p> <p>⑧为鼓励广大同学积极参与科研活动，特设立课题优秀奖一栏，获奖课题作者在计课题获奖分值外追加课题优秀奖加分；</p> <p>⑨研究生参加导师的横向课题参照科研处的规定，视同国家级、省级和校级课题同等对待；</p> <p>⑩课题立项须以江西财经大学为第一单位，且为入学后立项。</p> | | |
| <p>论文 著作类</p> | <p>学术 论文类</p> | <p>权威A+、A</p> | <p>500分/篇</p> |
| | | <p>权威B+</p> | <p>300分/篇</p> |
| | | <p>权威B</p> | <p>200分/篇</p> |
| | | <p>C类期刊</p> | <p>120分/篇</p> |
| | | <p>D类期刊</p> | <p>40分/篇</p> |
| | | <p>一般学术刊物</p> | <p>10分/篇</p> |
| | <p>①对于共同署名合作发表的论文，按科研处科研成果计分系数计分；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合作者视同独立完成；</p> <p>②“挑战杯”获奖情况，分别按照其授予单位级别相应计分；“挑战杯校内选拔赛”选送作品视同完成国内核心学术论文1篇；</p> <p>③所有学术论文或著作加分均应有收录该论文的书籍原件证实，否则不得加分；网刊发表及发刊证明均不予以加分；外文索引论文以我校图书馆出具的检索报告为准；</p> <p>④一般学术刊物论文按篇计分，满分为10分；</p> <p>⑤所有刊物的等级均以我校科研处认定的标准为准。</p> | | |
| | <p>学术 著作类</p> | <p>独自出版学术专著、译著</p> | <p>100分/部</p> |
| | | <p>参加编著（翻译）学术著作、教材、文学作品， 独立署名编著按章计分</p> | <p>30分/章</p> |
| | | <p>参加编著（翻译）学术著作、教材、文学作品， 与导师联合署名编著按章计分</p> | <p>20分/章</p> |
| | | <p>参加编著（翻译）学术著作、教材、文学作品， 未注明具体参与编著的章节，在前言中提及参与编写</p> | <p>10分/部</p> |
| | <p>案例类</p> | <p>入选国际著名案例库或全国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百篇优秀案例”</p> | <p>120分/篇</p> |

| | | | |
|-------|---|----------------------------|----------|
| | | 入选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 | 40分/篇 |
| | 团队合作按顺序分享得分，第一按得分全额获得计分，第二之后平分50%得分。 | | |
| | 未发表的学术会议、内部刊物论文类 | 在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 30分/篇 |
| | |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 20分/篇 |
| | | 在省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 10分/篇 |
| | | 收入省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研究生学刊》学术论文 | 5分/篇 |
| | <p>①同一篇论文在不同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宣读或收录，均计最高分，不累加；</p> <p>②同一篇论文在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收录并宣读，按被宣读的会议最高级别计分，收录分不再计算；</p> <p>③参加江西省博、硕士论坛并宣读的论文，按在省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计分；收入江西省博、硕士论坛论文集的论文，按收入省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计分。以上项目不重复计分；</p> <p>④参加编写或翻译学术著作的以章节署名和前言中说明为依据，累计不超过60分；</p> <p>⑤参加全国博、硕士论坛并宣读的论文，按在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计分；</p> <p>⑥收入全国博、硕士论坛论文集的论文，按收入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计分；累计不超过50分；</p> <p>⑦未发表的学术会议、内部刊物论文类加分，累计不超过30分；其中，在省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收入省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以及《研究生学刊》发表的论文加分，累计不超过10分。</p> | | |
| 科技发明类 | 专利 | 取得国家发明专利成果 | 40分 |
| | |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 15分 |
| | | 取得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 | 10分 |
| | <p>①团队专利，按科研处科研成果计分系数分享得分；</p> <p>②获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应有专利证书，若该专利获得其他科研奖励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p> <p>③专利只取得分最高的一项专利计分，不累加计分。</p> | | |
| 专业技能类 | 调研报告、案例分析、企业诊断、管理方案、专题研究报告、实践报告、社会调查、产品设计开发、规划设计等 | 公开刊物发表、获有关单位的肯定或批示 | 30-50分/项 |
| | | 省级以上会议宣读 | 30分/项 |
| | | 学校导师组认定符合有关要求、具有一定价值 | 15分/项 |
| | | 按要求完成了报告 | 5分/项 |
| | <p>①团队合作按照制作者顺序分享得分，第一作者按得分全额获得计分，第二作者、第三作者按得分的50%获得计分，第四及之后作者平分50%得分；</p> <p>②不同的对象的报告、分析、诊断、报告可以累加；</p> <p>③公开刊物发表、获有关单位的肯定或批示等成果是否认定及具体计分分值由各学院自行确定。</p> | | |

2.本项目最终分值计算

科研专业技能活动表现得分 = 论文著作类得分 × 20% +

科研课题类得分×15%+ 科技发明类得分×15%+专业技能类得分×50%

(三) 综合素质得分

1. 计分标准

| 一级指标及分值 | 二级指标及分值 | | 分值计算 | 备注 |
|-----------|---|-----|------|---|
| 荣誉奖励 | 国家级 | 一等奖 | 50分 | ①国家级和省级获得非竞赛类荣誉、个人先进荣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按一等奖计分； ②由国家级学会（含二级学会）、省级区域性行业协会等为主办单位，奖励的计分级别均下降一级。 ③活动获奖者若为团体，所有成员均获得该项相应名次得分； ④在研究生院及各学院自办刊物发文按院级奖励计分；⑤校级个人荣誉每个计分，满分为20分；院级个人荣誉每个计2分，满分为10分； |
| | | 二等奖 | 40分 | |
| | | 三等奖 | 30分 | |
| | 省级 | 一等奖 | 30分 | |
| | | 二等奖 | 20分 | |
| | | 三等奖 | 10分 | |
| | 校级 | 一等奖 | 10分 | |
| | | 二等奖 | 6分 | |
| | | 三等奖 | 3分 | |
| | 院级 | | 2分 | |
| 社会实践（30分） | 负责校院两级正式组织、学生社团的主要工作，积极履行工作职责，成效明显 | | 30分 | ①承担相应的社会工作，积极履行和较好完成部门工作职责，工作成效明显；②每学年末对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按100%、80%和20%计分，校学生会干部由研究生院组织考核，院学生会及其他成员由所在学院党团组织进行考核； ③一人身兼多职的按最高得分计，不累加； ④其他任职情况考核计分由各学院自行确定，报研究生院审核 ⑤该项得分满分为30分。 |
| | 负责校院两级正式组织、学生社团各部门的主要工作，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圆满完成任务国外留学或出国交流学习三个月以上 | | 20分 | |
| | 参加校院两级正式组织、学生社团的社会工作，积极开展工作，完成有关任务 | | 10分 | |
| | 积极从事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 | 5分 | |

| | | | |
|-----------|---------------|-----|---|
| 专业技能（20分） | 取得或通过相关专业技能考试 | 20分 | ①专业技能证书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专业的性质自行确定； ②原则上以获得相应的资格证书为准，各培养单位也可根据证书考试通过科目情况分别记分； ③该项得分满分为20分。 |
|-----------|---------------|-----|---|

2.本项目最终分值计算办法综合素质得分 =荣誉奖励得分+ 学生工作得分 + 专业技能得分

（四）最终得分

最终得分 = 学习得分 × 30% + 科研技能得分 × 50% + 综合素质得分 × 20%